

#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1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顺利执行。公司编制的《2021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修订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经审阅公司修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我们认为，该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修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王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王文兵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葛德生

2021 年 10 月 22 日